

7-101

民國三十七年六月

臨汾保衛戰經驗錄

太原綏靖公署印



目 錄

第一、臨汾保衛戰經過概要

第二、我方經驗教訓

一、關於工事者

甲、碉堡外壕部份

乙、坑道部份

二、關於戰法及指揮者

三、關於兵器者

四、關於備戰參戰及行政者

甲、備戰部份

乙、參戰部份

丙、行政部份

五、關於砲兵作戰及與空軍配合者

甲、砲兵部份

乙、陸空配合部份

六、其他

第三、關於匪方事項

一、匪之工事

二、匪之戰法

三、其他

第一 臨汾保衛戰經過概要

共匪爲攫取我晉南戰略要地的臨汾，於三月六日起，調集十一、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獨三等旅兩萬餘，開始向我臨汾外圍進攻，後又陸續增調八、九、十三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等旅，並有太岳太行呂梁一帶之獨立團隊，與地方武裝，共約十五萬餘人，統由徐向前指揮，我守備臨汾部隊，計有六十六師整三十旅（欠一團又一營）及保安補訓各團隊，約兩萬五千餘，歸梁副總司令培璜指揮。

九日匪進迫城郊，與我城週各據點守兵發生激戰，自十一日起，匪向我城北玉皇頂據點猛攻，波浪衝鋒達十數次，繼續至寒日，匪又增加千餘，砲十餘門，我玉皇頂工事，悉被摧毀，經血戰後，斃匪七百餘，因工事無法利用，該據點遂陷入匪手，十五、十六兩日，匪三千餘，分向東關車站及七五兩號碉堡，劇烈攻擊，五號碉一度被陷，我守碉官兵，大部壯烈殉國，旋經反擊，將匪擊退斃匪五百餘。

十七日匪猛攻車站及電燈廠，往復爭奪，戰況劇烈，共斃匪千餘，我以消耗目的已達，遂將車站撤守，此外城週各據點如崔家圪塔長胡同電燈廠等處，匪均遭重

大犧牲。

十八日迄二十二日，匪迭攻城北城東各據點，我守軍不時派隊出襲，前後斃匪約千餘。

匪以臨汾城堅壕深，突襲未成，損傷過重，乃改用對壕戰法，並築伏地棚，掩護接近，經我以砲火將匪伏地棚大部摧毀，斃傷匪又千餘。

匪因經我連日痛擊，受創甚重，遂於二十三日集中兵力萬餘，附山野砲十餘門，向東關東端據點猛攻，並以炸葯轟城，東關城牆，曾被炸毀南處，匪蜂擁而上，連衝五次，均被我擊退，並將突入之匪，悉數殲滅，匪旅長孫明烈亦被擊斃。

攻電燈廠之匪，波浪衝鋒達二十餘次，死傷枕藉，旋攻陷該廠北部，但經我反擊，匪又潰退，遺屍千餘具，二十四日匪復增援，猛攻電燈廠，並突入一部，經我徐師長其昌率隊逆襲，將突入之匪，悉予殲滅。

匪以迭次失利，乃於二十六日以三旅之衆，發動二次總攻，並以砲火猛擊，迫令人民背負炸葯，轟炸東關城牆，經我陸空配合，斃匪兩千餘，城壕幾爲匪屍填平，兩次總攻，均被我粉碎。

二十八九兩日，匪復猛攻城外各據點，尤以東關及電燈廠爲最烈，當戰鬥劇烈

之際，適我空軍趕來助戰，將匪擊潰。斃傷匪九百餘。

自四月二日起匪對我東關外各據點，已由據點爭奪戰，經對壕戰而為坑道戰。

三日匪兩千餘砲十餘門，續向我電燈廠猛攻，我工事悉被摧毀，守軍一部壯烈犧牲，四日經我反擊，斃傷匪千餘，將北部陣地收復。六日我軍一部出擊，將突入五六號碉間之匪四十六團一個營悉予殲滅，並將坑道摧毀，鹵獲甚多，僅門板一項，即達三萬餘件。

七日夜我向城北匪奇襲，突入匪陣，斃傷匪四百餘，同日匪以一個旅附砲十餘門，復由長胡同猛攻，經我空軍轟炸，毀匪砲數門，長胡同之匪，與我展開坑道戰，我以地雷炸毀匪坑道數處。

十日匪萬餘砲多門以人海戰法，向東關全面總攻，砲火熾烈如冰雹傾注，烟硝瀰漫，咫尺不辨，慘烈達最高潮，血戰至十一日夜半，東關城垣薄弱部份被匪炸塌數處，匪衆乘勢猛衝，先後滲入一個旅，遂展開肉搏戰，至拂曉東關遂陷匪手。

十三日匪復集中砲火轟我大東門外碉堡，步兵乘機猛衝，更番死戰，經我斃傷千餘，迄未得逞，同日我爲策應臨汾守軍作戰，曾以有力兵團向靈霍地區挺進以爲聲援。

五月五日，匪以四個旅在砲火掩護下，向城南鶴峯堡及城東各廟，連續猛撲，肉搏爭奪，小北門附近陣地，失而復得者再，斃匪近千，卒將匪擊退，匪以熾盛砲火掩護步兵，復向我小北門陣地徹夜猛攻，曾一度突入，短兵相接，卒被我擊潰，殺傷甚夥。

同時我向靈霍汾連界地區挺進之兵團，積極向南推進，擴大戰果，沿途斃傷俘匪千餘。

九日夜匪以兩個旅，在砲火掩護下，向我東城全綫猛攻，波浪衝鋒十餘次，經我陸空配合擊潰。

十日我六十六師奮勇隊，向東關及小北門以北佔領陣地之匪出擊，突入匪陣，殲匪大半，匪旋集中砲火猛轟，並施放窒息性催淚性毒氣，我官兵多中毒者，乃自動撤回。

五月十七日下午，匪以全力附山野砲五十餘門，猛烈轟城，我外壕大部被毀，東北城被轟塌一部，匪遂由缺口蜂擁衝入，當在鼓樓以東地區展開巷戰，全城變成火海，我守軍多壯烈犧牲，一部向城西突圍，至十八日臨汾城遂被陷。

臨汾保衛戰，自開始迄突圍，先後歷七十三晝夜，斃傷匪旅長以下官兵六萬餘；我傷亡一萬餘。

第二 我方經驗教訓

一、關於工事者：

甲、碉堡外壕部份：

(一) 護城碉必須堅固，苟護城碉匪攻不下，即不易接近城牆。

(二) 臨汾城郊高碉，幾全數被匪砲摧毀，其原因如左：

1. 碉是用磚和泥砌的（僅少數的是白灰砌的），一經匪砲擊中或震蕩，上邊各層即倒。

2. 因係三層以上的高碉，所以老遠就被匪砲擊毀，對近戰毫無用處。根據以上，我們今後築碉，以用洋灰鋼筋做低碉為好。

(三) 匪對我低碉羣，遠處砲打不上，想接近又因受我射擊不易接近，有時匪費了大犧牲，毀上我一個低碉，但亦不影響其餘，故低碉很有效。

(四) 臨汾失守的主因，是被敵人利用外壕，作了進攻城牆的藏伏窩，因為外壕深城牆又高，使我們的重武器完全用不上，敵人反利用外壕內緣向裏掘坑道，轟炸城牆。

(五)外壕之內外兩沿，要多築堅固火點及側射暗工事，以防匪炸我外壕。

(六)射口以開設側斜射口爲好，且須偽裝，才能發揮奇射效用。

(七)野戰工事，必須構築二層蓋板強厚之暗工事，且須在積土內夾入磚石等以加強抵抗力，減小自己的損害。

(八)城牆裏面，要在判斷匪容易突破的方面，構築倒打工事，專消滅竄入城內之匪。

(九)判斷匪坑道徵候有四：

1. 有田禾之地早晨無露水者。

2. 多數匪伏地碉概略在一條綫上者。

3. 匪不斷向我陣地或城牆砲擊之方面。

4. 早起在高處發現地面有冒氣處而似在一條綫上者。

(十)碉外或城外如修外壕時，以採取方形菱形或三角形爲有利，因在壕內容易配備側射火。

(十一)壕內之據點工事，應取低而堅固且不暴露之伏地碉，其碉牆及碉頂之厚度，以能抵抗匪山砲野砲彈爲度，最小限得二公尺，蓋材以鐵軌

及夾磚石之積土爲宜。

(十二) 外壕積土，應儘量向遠處移置，不要在壕兩側積高，以免砲擊震塌，減少壕深。

(十三) 應築有掩蓋之堅固工事，並使外面不易看出，再設假工事眩惑匪之觀察，並消耗匪之彈藥。

(十四) 城牆上的工事，應構築橫牆式的洋灰低型砌，不可依托女牆，又城牆腹部要開斜射口，表面不露，用時再打通。

(十五) 匪之手擲彈不惜消耗，以後與敵對峙，不惟無掩蓋工事無用，即無掩蓋交通壕，亦不能用。

(十六) 城垣外圍據點與城牆之距離，應能藉牆上守軍火力之支援，爲最有利，不可過遠，而使互相策應困難。

(十七) 自匪實行坑道攻擊後，我之鐵絲網電網效力甚小，只有深寬之外壕，再加上壕內沿外沿砌點配備及側射暗工事的辦法，收效甚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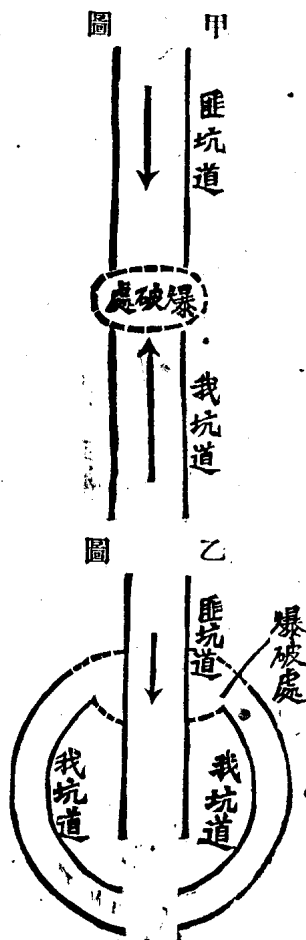
乙、坑道部份：

(一) 由外壕向外開丁字形防坑，每百公尺設一聽音小組，如聽到匪挖坑道聲音的方向，我們就開始對掘，到快透時，放上炸藥爆破，或通報飛

機，投彈炸毀。

(二)對匪坑道攻擊，最好我亦做坑道，一種是深坑道，要深到水層，專爆破匪的大本中本坑道。一種是淺坑道，在地下八尺，以爆破匪的伏地礮兵陣地等。

(三)坑道戰猶如遭遇戰，誰早下手誰勝利，如我不能制機先時，應採用：
1.迎頭截爆法如甲圖。
2.從頸斬斷法如乙圖。



(四)打坑道要有專門工具，且須分出軟土用硬土用或砂石用，以及排水用

等。

(五)匪用坑道攻陷東關後，我才開始在城週做防禦坑道，下手較遲，又因無專用工具，沒打坑道技術和經驗，故進度慢，因之在坑道戰方面，我們始終居於匪後。

(六)匪爲不使我發覺他打坑道，因之常在打坑道方面，不斷盲目射擊，到坑道接近我時，則又亂投手擲彈，以混亂我聽音，到最接近時，坑道內之匪，即改用鐵爪抓土，以減低挖土聲，再受地上匪砲手擲彈聲音之掩護，故我發覺甚難。

(七)城外斷崖地隙以及複雜地形，多易被匪選爲坑道入口處。

(八)用黑色炸藥爆破，切記要嚴密封閉，否則不僅爆力減低，甚有爆炸侵入我方者，特應注意。

(九)匪在我城郊以多數之坑道，向我碉點及城牆攻擊，因匪作業力甚強，我軍對坑道防禦無經驗，作業亦甚慢，匪接近我碉點外壕，用數百條縱深坑道，我坑道與匪坑道在地下遭遇爆破時，我因不沉着，不秘密，不警覺，爆破時或過早或過晚，不能予匪方重大損傷，反將我防禦坑道，前功盡棄，並使匪提早察知我坑道路線，而另變作業方向，最

後我之防禦坑道，以時間說，無法制止匪之作業，因之當時我對匪之坑道攻擊，遂生恐怖心理。

二、關於戰法及指揮者：

(一) 要確保戰鬥實力，不做不必要之出擊。

(二) 匪對攻城重點方面，不惜使用極多數的砲彈，故很易判明匪將由何處主攻，我應在該方面，早將預備隊準備好，並設法掩護，以免臨時措手不及。

(三) 對由突破口蜂擁衝上之匪，用選拔下的投擲手，以大量手擲彈，同時集體投擲最有效，但須特別指定監視員，看匪來的多少，隨時高聲告知投擲手，以免上了匪逗手擲彈的當。

(四) 我應在判斷匪容易突破之方面，準備一部奮勇隊，最好是勇猛的投擲手，專等匪乘砲擊成果爬城時，突然出現，搶上城牆，用手擲彈猛烈投擲而撲殺之。

(五) 城內或關內，要選高房院構築暗工事，派兵堅守，專打突入城內上房之匪，以掩護我巷戰部隊之進出。

(六) 凡據點均應在判斷匪容易突入方面，及早準備倒打衝入據點內之匪的工作（尤其自動火器的倒打工事），並指定一部份奮勇隊，專負填堵缺口，遮斷匪繼續衝入之責。

(七) 匪突破東關東城時，我在缺口後面，集中重機槍火射擊衝入之匪，收效甚大。

(八) 當匪砲擊時，我應留一部担任警戒，大部集中於避彈所內，保持機動，如匪砲火行延伸射擊時，則行出擊，殲匪步兵於陣地前。

(九) 我軍輕砲將匪打亂後，用機關槍向其掃射，殺匪甚多。

(十) 戰鬥初期，消耗彈藥甚多，以致戰況加緊時，彈藥感到困難。

(十一) 我軍官兵有不怕死的精神，但忽略利用工事及地形地物，未作到減少自己損害。

(十二) 派出敵後之游擊隊，能作到進擾敵人後方，使敵人時有後慮之憂。

(十三) 無論何時，殲匪內壕守兵，不准離開，如臨汾雖有壕而無守兵，致有壕等於無壕。

(十四) 各級指揮官不會使用兵器，指揮不適當，沒有作到機砲配合，步砲協同。

（十五）不該將精兵使用在戰鬥初期，又不該將優良的兵器，使用在戰鬥的初期

（十六）臨汾東關，我大部兵力，置於第一綫，預備隊控制甚遠，內壕未佈置守兵，匪突入城後，以大部兵力直迫我師部，師長因不知城牆及內壕情況，失却指揮系統，造成全盤混亂，不得已撤入城內。

三、關於兵器者：

（一）我步重砲打匪的波浪衝鋒最有效，重機槍用在突破口撲滅蜂擁衝入之匪最得力，對壕戰時用衝鋒槍手擲彈最好，爆破匪坑道，用黑色藥亦頗有效。（但須嚴密封閉）

（二）我們最得力的武器是燃燒彈，殺傷力最大，敵人最怕。手擲彈絕對要求不早投，不亂投，待敵進至距我三十公尺以內，視當時來犯之人數多寡，指明投擲。

步重砲配備翼側，伏起來使用最有效。

（三）手擲彈上束以如下的一部東西，曾得到三種不同的效果：

1. 用鹽酸裝於玻璃瓶用木塞塞住，再束於手擲彈的彈頭然後投出，酸液被炸至敵人身上收效不小。

2. 用硫酸四分之三，硝酸四分之一，裝玻璃瓶中，束於手擲彈之彈頭，炸後腐爛敵皮膚收效不小。

3. 用亞姆尼西亞裝玻璃瓶內，束於手擲彈頭，投出炸後，亞姆尼西亞之臭味，打擊敵精神收效不小。

(四) 在手擲彈外面包裹辣角面，於夜間向匪投出，匪嗅及辣角味必群起咳嗽，我循咳嗽聲射擊，收效甚大。

(五) 最得力的火器是黃燐手擲彈，加拿大手提機槍，步重砲。又重機槍對匪用密集隊形波浪衝鋒時，使用最有效。

(六) 輕砲打出的照明彈，能照明十分鐘，幫助夜間射擊甚大。

四、關於備戰參戰及行政者：

甲、備戰部分：

(一) 保衛戰發生之初，城附近青年壯丁皆相率請求入城，當以食糧問題，未能全部收容，迨至保衛戰中期，人力缺乏，反求之不得，而此時

有城附近各村人民，及流離汾城外之各縣難民，已均爲敵驅使對我作戰矣，故在戰事發生時，應將可能集中之壯丁全部集中據點，或作戰時服務，或補充兵源，免匪利用。

(二) 此次臨汾護城碉能以堅強支持者，口袋門板之充分準備得力甚大。(敵將我碉堡摧毀後，我復以口袋壘起，上蓋門板，依然堅守)。

(三) 此次保衛戰中，深感備戰物資準備不足，尤其食糧煤炭及木板口袋，應事前大量動員準備，以免因糧缺不能集中壯丁，口袋木板供應不上，影響障地的堅持，及壘的堵塞。

(四) 影響作戰之房屋，要痛下決心，該拆者一定拆毀。

(五) 東關物資事先無集中計劃，致被匪攻陷後損失太大。

(六) 全城劃分六個地區，設立指揮機構，按作戰助戰需要不分幹部人民，統一編組編隊，集中管理使用，人人參戰。

(七) 城內之儲彈所，應依據點之位置而適宜多設，以便補充。

(八) 我軍傷患甚多，醫藥缺乏，影響士氣，且住院者，常感喝不上水，致情緒不安，怨聲頗多。